

#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藝術教育法相關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02 月 23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8884 號函。

## 貳、目的

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教育，以充分發展其音樂才能。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新興高中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前金國中、大義國中、英明國中、民族國中、楠梓國中、陽明國中、大仁國中、鳳西國中、忠孝國中

## 肆、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設籍本市國小學生。
- 三、一年級新生：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四、二年級插班生：凡國民中學一年級肄業生，均可報名參加。

## 伍、報名方式

- 一、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

（一）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逕洽欲報考學校索取。

（二）網路下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kh.edu.tw>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網址：<http://www.hhhs.kh.edu.tw/>

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 網址：<http://163.32.131.3/>

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dyjh.kh.edu.tw/>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inmjh.kh.edu.tw/>

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mtjh.kh.edu.tw/>

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 網址：<http://163.32.147.24/>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ymjh.kh.edu.tw/>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tjjh.kh.edu.tw/>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fxm.ks.edu.tw/>

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網址：<http://163.16.55.6/~god5/god5/index.htm>

## 二、報名日期

10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採分校報名方式，請至欲報考學校報名。

- |            |                  |                     |
|------------|------------------|---------------------|
| （一）新興高中圖書館 | 地址：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 | 電話：2727127 轉 43     |
| （二）前金國中教務處 | 地址：前金區六合二路 278 號 | 電話：2725981 轉 11、12  |
| （三）大義國中教務處 | 地址：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  | 電話：5820191 轉 11、23  |
| （四）英明國中輔導室 | 地址：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 電話：7150949 轉 40、41  |
| （五）民族國中教務處 | 地址：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 電話：3818718 轉 11、12  |
| （六）楠梓國中輔導處 | 地址：楠梓區楠梓路 336 號  | 電話：351-7191 轉 41、45 |
| （七）陽明國中輔導室 | 地址：三民區義華路 166 號  | 電話：3807904          |
| （八）大仁國中教務處 | 地址：苓雅區建國一路 148 號 | 電話：7114302 轉 11、19  |

(九) 鳳西國中輔導室 地址：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69號 電話：7463452

(十) 忠孝國中輔導室 地址：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 電話：7635252-26、50

四、報名手續：每人限擇一校報名，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及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一)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

(二)繳交回郵信封一個(報名現場亦提供信封)，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2元限時掛號郵票，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

(三)請將最近半身2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2張(背面請寫姓名)，分貼於報名表及鑑定證上。

(四)繳交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比賽記錄、觀察推薦表…等，如附件2)。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

(六)參加書面審查者，請填寫附件3，並將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影印成A4大小格式一份及附件3依序裝訂。(正本驗後發還)，(書面審查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七)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八)繳交鑑定測驗費(郵政匯票)：

1.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為新台幣2,800元整，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如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2. 參加書面審查及術科測驗者為新台幣3,100元整(含鑑定費2800元+書面審查費300元)，限繳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欲報考學校校名全銜)。

3. ①低收入戶學生免繳，惟應繳驗區公所發給之相關證明。

②通過書面審查者得辦理退費新台幣2,800元，並以電話通知。

(九)領取鑑定證。

#### 陸、鑑定錄取名額

一、新生名額：每校各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每班正取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0人，男女兼收，未達鑑定標準者不予錄取，達鑑定標準超過30人時，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101年2月28日。

二、二年級插班生：前金國中音樂班正取9名，備取若干名、管樂班正取14名，備取若干名；大仁國中正取10名，備取若干名；大義國中正取23名，備取若干名；英明國中正取12名，備取若干名；楠梓國中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鳳西國中正取12名，備取若干名；忠孝國中正取12名，備取若干名；

####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0年4月23、24日(星期六、日)，詳如鑑定證。

二、地點：新興高中。

三、請依鑑定證所載時間應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颱風、地震等得予公告停止，再另行通知，擇期鑑定。

#### 捌、鑑定方式：【採取分校報名，聯合鑑定，分校錄取】

一、第一階段：

(一) 資格審查：檢驗學生戶籍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標準請參見附錄一。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經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直接入班。經鑑定小組決議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二、第二階段：

術科測驗（含音樂基本能力及樂器演奏能力）。

**玖、鑑定內容：**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參閱**拾陸、各校附則**。

一、音樂基本能力：樂理、聽寫、視唱

二、樂器演奏能力：由學校自選 1~2 項樂器測驗，其列為第一自選或第二自選樂器之音階及琶音、視奏、自選曲等鑑定範圍如附件 5。

**拾、鑑定錄取標準**

一、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通過者。

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鑑定通過者，擇優錄取。術科測驗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第一、第二自選樂器、聽寫、樂理、視唱成績之高低擇優錄取。

**拾壹、書面審查放榜**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以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新興高中網站及佈告欄公告，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須參加術科測驗。

**拾貳、鑑定放榜**

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分別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新興高中網站、各設班國中網站及佈告欄公告，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拾參、成績複查**

考生或家長如對鑑定成績有所疑義，自接獲鑑定成績通知單日起至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 12 時前之上班時間，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新興高中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2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4)，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拾肆、報到時間**

正取學生請於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成績通知單或鑑定證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拾伍、本市 10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收學生數 30 人，各招生學校學年度鑑定通過人數未達 15 人者不予開班。**

**拾陸、注意事項**

一、倘參加本市「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未通過，予以取消 100 學年度國中藝術才能班之入班資格。

二、鑑定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三、鑑定試場於術科測驗前一天（100 年 4 月 22 日）於新興高中網站及佈告欄公告。

四、測驗當日應攜帶鑑定證（鑑定證遺失應於考試前向原報考學校申請補發；若於考試當天遺失，應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於規定時間入場。

五、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並依鑑定證號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鑑定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試卷、座位及鑑定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

七、術科測驗：樂理、聽寫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視唱、第一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則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團體測驗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廣播為準，考試前 10 分鐘廣播考生入場預備，正式考試開始，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開始 60 分鐘以後，始可離開考場。個別測驗考生在指定之教室等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

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在指定之教室等候應考，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

八、樂器演奏能力一律背譜，任何樂曲不得反覆。

九、考生應依序先考音階及琶音、視奏，再演奏自選曲。

十、鋼琴、打擊樂器由主辦學校提供，其他樂器及必用附件物品請自備。

十一、自備伴奏。

十二、藝術才能班增加之課程經費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政府補助。

十三、報名參加聯合鑑定之學生，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十四、對於特殊教育考生有特殊需求，得經承辦學校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後，經鑑定小組通過後，彈性調整其考試項目及計分錄取方式。

十五、報考各校藝術才能班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請參閱各校附則。

## 拾柒、各校附則

### 一、新興高中

####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第一自選樂器	第二自選樂器	報考組別限制
10%	10%	10%	50%	20%	鋼琴、弦樂、管樂、打擊樂

(二) 樂器演奏評分比例：第一自選樂器—音階及琶音 15%、視奏 15%、自選曲 70%；

第二自選樂器—音階及琶音 20%、自選曲 80%。

(三) 第一自選樂器為鋼琴者，另選管弦樂器、打擊樂器為第二自選樂器；第一自選樂器為管弦樂器、打擊樂器者，第二自選樂器為鋼琴。

(四) 限收西樂組，不含薩克斯風、低音號、上低音號、直笛（木笛）。

(五) 個別課程師資限本校正式招考之外聘教師。

(六)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 二、前金國中：

#### (一) 音樂班：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10%	5%	10%	5%	5%	65%	國樂組、西樂組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1.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2. 鋼琴為必修樂器，報考樂器即主修樂器。

3. 國、西樂組兼收，不含薩克斯風、低音號、上低音號、直笛（木笛）、豎琴。

4. 國樂組以笛為主修者，視奏部分以 D 調笛應試。

#### (二) 管樂班：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10%	5%	5%	5%	10%	65%	西樂（西洋銅管、木管、打擊樂器，任選 1 種樂器），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鋼琴為必修樂器，可列為考試樂器。

### 三、大義國中

####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10%	5%	5%	5%	5%	70%	西樂（西洋銅管、木管、打擊樂器、直笛（木笛）、弦樂器、鋼琴，任選一種樂器），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

(三) 限收西樂組。

### 四、英明國中

####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10%	10%	10%	10%	10%	50%	管樂、弦樂、打擊樂，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 1、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2、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號、法國號、小號、長號、薩克斯風、低音管

3、打擊樂器

(三)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四) 個別課程師資以本校正式招募之外聘教師為限。

### 五、民族國中

####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5%	5%	10%	10%	10%	60%	限收直笛（木笛）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三) 直笛（木笛）為必修樂器，報考樂器即主修樂器。

(四) 個別課程師資以本校正式招募之外聘教師為限。

### 六、楠梓國中

####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10%	5%	5%	5%	5%	70%	管樂組、打擊樂組 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 本校音樂藝才班以發展管樂為主。以直笛（木笛）為報考樂器者，需以錄取成績分數排序，依學校管樂團編制缺額選擇樂器。

七、陽明國中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5%	5%	10%	10%	10%	60%	管樂、打擊樂(不含木 笛)，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

八、大仁國中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5%	5%	10%	10%	5%	65%	國樂組(不含聲樂、鋼 琴)，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 國樂組以笛為主修者，視奏部分請註明以D調笛應試。

(三)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九、鳳西國中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佔術科成績30%)			樂器演奏能力(佔術科成績70%)		
視唱	聽寫	樂理	第一自選樂器	第二自選樂器	報考組別限制
10%	10%	10%	50%	20%	鋼琴、弦樂、 管樂、打擊樂

(二) 樂器演奏評分比例：第一自選樂器—音階及琶音15%、視奏15%、自選曲70%；  
第二自選樂器—音階及琶音20%、自選曲80%。

(三) 第一自選樂器為鋼琴者，另選管弦樂器、打擊樂器為第二自選樂器；第一自選樂器為管弦樂器、打擊樂器者，第二自選樂器為鋼琴。

(四) 限收西樂組，不含薩克斯風、低音號、上低音號、木笛。

(五) 個別課程師資限本校正式招考之外聘教師。

(六)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個別及共同課程)。

十、忠孝國中

(一) 各測驗項目比例及樂器演奏能力報考組別限制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視唱	聽寫	樂理	音階及 琶音	視奏	自選曲	報考組別限制
10%	5%	5%	5%	5%	70%	國樂組(不含聲樂、鋼 琴)，不考第二自選樂器

(二)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至十節為原則(含各別及共同課程)。

附件 1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報名表

申請書面審查 一般考生 插班生 鑑定證號碼：\_\_\_\_\_

同時跨考藝術才能班其他類組：舞蹈班 美術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帽相片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 一張貼於准考證 背面請寫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		/								
報考學校	國中				報考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西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組								
					鑑定樂器欄	第一自選：										
	第二自選：															
現就讀學校年級	市國民小學六年____班		市國民中學一年____班		國小教務處核章：		國中教務處核章：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戶籍地址	□□□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號			
通訊地址	□□□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		號			
報名程序	1.		2.		3.		4.		5.							
	繳交附件 1、回郵信封		繳交附件 2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3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限繳郵政匯票：鑑定測驗費 2,800 元 / 書面審查 300 元		領取鑑定證							
承辦人簽章																
備註	1、以上各欄請 <b>正楷</b> 確實填寫。 2、鑑定樂器欄限填一項，報考新興高中、鳳西國中者請註明第一自選、第二自選樂器。 3、通訊地址欄請填寫目前居住地址及郵遞區號。 4、申請書面審查者請準備具體證明文件正本，報名驗證後歸還。 5、鑑定證編碼：如右欄。						新興高中 10000001~ 前金國中 10001001~ 大義國中 10002001~ 英明國中 10003001~ 民族國中 10004001~ 楠梓國中 10005001~ 陽明國中 10006001~ 大仁國中 10007001~ 鳳西國中 10008001~ 忠孝國中 10009001~									

附件 2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0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電話	( )														
				手機															
通訊住址	□□□			電話	( )														
				手機															

二、國小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填寫，請影印浮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二)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簽名：\_\_\_\_\_

附件 3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書面審查證件表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期間，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 國中成績通知單

鑑定證號碼		姓名		
音樂基本能力成績(%)			樂器演奏能力成績(%)	
視唱(%)	聽寫(%)	樂理(%)	第一自選(%)	第二自選(%)
總成績				

鑑定結果：

### 備註：

#### 一、成績複查

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持鑑定證及鑑定成績通知單向新興高中輔導室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備妥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姓名、住址、貼妥 32 元郵票）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4），並繳交複查成績費用 50 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到

正取學生請於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成績通知單或鑑定證至各校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附件 4

<b>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書</b>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b>注意事項：</b> 1. 請依需求填寫申請複查科目。 2. 考生自接獲成績通知單日起，如有疑義者，依簡章規定向受理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需備妥成績通知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妥郵票之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繳交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請-----勿-----撕-----開-----

<b>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b>					
校 名					
鑑定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科目					
原登記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日期					
審核單位 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 術科測驗鑑定內容

### 一、西樂組鑑定內容

(一) 音樂基本能力	(二) 樂器演奏能力	備註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音程、音階、移調、轉調)	自選樂器種類包括鋼琴、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薩克斯風、上低音號、低音號)、直笛(木笛)、打擊樂器。	樂器範圍 如附表 1

**附表 1 西樂組術科測驗樂器範圍**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鋼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和聲、曲調各一次)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 100 以上，抽考關係調一組。 2. 古典時期(包括貝多芬)樂曲，任選一樂章(慢板除外)。 3. 視奏。 第二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和聲、曲調各一次)琶音及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抽考關係調一組。 2. 自選曲。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 72 以上，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弦樂器	豎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 80 以上，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低音提琴	第一自選樂器： 1. G、F、E、A 等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 60 以上，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第二自選樂器： 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曲調小音階)。 2. 自選曲。

類別	樂器	樂器鑑定內容
管樂器	長笛 單簧管 雙簧管 低音管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 = 80 以上，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直笛 (木笛)	第一自選樂器： 1. 自選曲 (高音笛、中音笛任選一種)。 2. 音階與琶音 (①音階運舌與不運舌圓滑奏上下行各一次， ②高音笛 C 大調吹奏二個八度，其餘 G 大調、F 大調、D 大調、Bb 大調、A 大調吹奏一個八度， ③中音笛 F 大調吹奏二個八度，其餘 G 大調、D 大調、Bb 大調、A 大調吹奏一個八度)。 3. 視奏 (使用與自選曲相同之樂器)。
	法國號	第一自選樂器 $\flat \quad \flat$ 1. F、G、E、E、G 等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 = 80 以上，斷奏、滑奏各一次。 2. 自選曲。 3. 視奏。
	小號	第一自選樂器： 1.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 = 60 以上，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長號	第一自選樂器： 1. G、E、F 等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 = 60 以上，斷奏、滑奏各一次。 2. 自選曲。 3. 視奏。
	薩克斯風 (中音、次中音)	第一自選樂器： 1.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上低音號	第一自選樂器： 1.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低音號	第一自選樂器： 1.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自選曲。 3. 視奏。
	第二自選樂器： 1. 木管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銅管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 2. 自選曲。
打擊樂器	第一自選樂器： 1. 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3. 小鼓自選曲一首。 4. 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一首(馬林巴琴、鐵琴任選一項)。 5. 小鼓視奏。 第二自選樂器： 1. 四個升降以內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鼓類自選曲一首(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 3. 鍵盤打擊樂器自選曲一首(馬林巴琴、鐵琴任選一項)。

## 二、國樂組鑑定內容

音樂基本能力	樂器演奏能力	樂器範圍
1. 視唱。 2. 聽寫。 3. 樂理。 (包括音樂常識、音程、音階、移調、轉調)	樂器種類包括笙、嗩吶、笛、胡琴、柳葉琴、揚琴、琵琶、阮咸、古箏、打擊樂器(限木琴、小鼓或堂鼓)、革胡(可用大提琴代替)、倍革胡(可用低音大提琴代替)。	(一) 第一自選樂器： 1. 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笛：與自選曲同調之筒音為起音，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反覆 ◎打擊樂器：全部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關係調一組(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2. 視奏。 3. 自選曲一首。 ◎打擊樂器： (1)小鼓或堂鼓自選曲一首。 (2)木琴自選曲一首 (二) 第二自選樂器：自選曲一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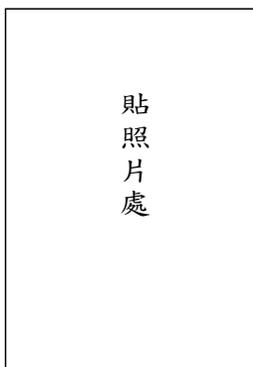
## 高雄市100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標準：
  - (一)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 全國性競賽活動，係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區】國小A組（音樂班組）。
  - (三) 音樂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個人組音樂競賽（樂器項目為當年度簡章內依術科規定之組別項目）。
  - (四)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高雄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入班；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高雄市 100 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鑑定

鑑 定 證



鑑定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報考學校：\_\_\_\_\_

西樂組

國樂組

填發日期：100 年 月 日

術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時 間	項 目
4 月 23 日 星期六	08:20~09:40	樂理、聽寫、視唱
	10:00~18:00	鋼琴、弦樂、管樂、視唱
4 月 24 日 星期日	08:30~18:00	國樂、打擊樂、鋼琴、 弦樂、管樂

鑑定地點：新興高中（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 號）電話：2727127 轉 43

注意事項：

一、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 (一) 入場後依編號就座，並將鑑定證置於桌面左上角。
- (二) 樂理、聽寫以團體測驗方式進行，視唱則以個別測驗方式進行。
- (三) 樂理考完後，接著在原考場聽寫。
- (四) 考場、座位及視唱次序於鑑定前一天上午 10 時公佈於新興高中網站及佈告欄。

二、樂器測驗

- (一) 第一自選樂器、第二自選樂器分開測驗，鑑定考場及次序於鑑定前一天公佈於新興高中網站及佈告欄。
- (二) 樂器測驗均個別舉行，考生在指定教室等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考試期間或順序衝突時，考生應自行選擇，並向不能參加之考場報備。

三、其他：

- (一) 考生於測驗當天應攜帶鑑定證應試。
- (二) 筆試一律用藍、黑原子筆書寫(聽寫可用黑色鉛筆)。
- (三) 團體測驗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應試。
- (四) 試場提供鋼琴及打擊樂器，其他樂器及伴奏等請自備。